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丰台区2026年军休干部荣誉疗养”采购协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新势力（北京）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华岳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体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乙方：新势力（北京）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DENW68X2

法定代表人：耿媛媛

授权代表人：耿媛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圈路 2 号院 4 号楼 1 至 2 层 107

为了更好地落实移交丰台区安置的军休干部生活待遇，丰富军休干部的休养生活，为军休干部提供健康舒适的疗养环境，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丰台区 2026 年军休干部荣誉疗养提供疗养场地、食宿以及其他疗养服务需求的保障工作。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时间

1. 地点：雄安新区； 雄安卓润国际饭店

2. 时间：拟于 2026 年 7 月至 10 月，分五批开展；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顺延至当年 11 月前完成；每批疗养时间为五天四晚。

3. 活动共分五期，每期疗养时间为五天四晚。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10 日，为期 5 天。

2026 年 7 月 13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为期 5 天。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6 年 7 月 24 日，为期 5 天。

2026 年 7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为期 5 天。

2026 年 8 月 3 日---2026 年 8 月 7 日，为期 5 天。

三、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 丰台区 2026 年军休干部荣誉疗养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545 元/人/天，人均疗养

标准为人民币 545 元。每批疗养时间为五天四晚。最终结算价格按实际人数结算。

2. 待疗养活动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无异议，甲方按实际参加疗养人数产生的费用与乙方核对结算，核对无异议后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金额开具有效、等额税务发票交付给甲方。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方案中进行选择。

2. 甲方所提供的参加疗养军休干部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3. 甲方参加疗养人员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4. 甲方参加疗养人员在疗养过程中应遵守纪律，不得擅自行动。

5. 甲方在选定方案之外增加的活动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负责参加疗养人员的安全教育及内部的相关管理。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为圆满的完成此次活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活动人员有关资料。

2. 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制定好详细的活动方案，并保证依照方案保质保量完成。

3. 乙方负责安排制订疗养方案，负责按双方协商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行程、标准）进行安排，不得擅自改变选定方案；如因天气、道路等客观因素需对选定方案进行调整时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门服务，在疗养地点安排专人负责处理疗养期间发生的各种问题，并全程提供联系人负责提出的咨询及请求。

5. 乙方负责参加活动人员的分组及分配住宿等工作。

6.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疗养所需的手续。

7.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疗养人员名单为疗养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活动方案制定好各项应急措施，负责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并承担安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负责全部赔偿。

9. 甲方参团成员在疗养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0.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疗养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述服务的经营者或其他责任人索赔。

11.乙方需提供活动期间的医护人员(须携带常用药品)及必要的随行工作人员。

12.乙方负责医疗用品、急救设备、救护车辆的保管和存放，提供专门的体检室和医务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挪用或占用疗养的体检室和医务室。如遇特殊情况，如疗养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急救或及时送往医院。

13.乙方有权对甲方参加活动人员造成的活动期间相关的设备设施损坏收取相应的修理费或赔偿金。

14.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提供一间诊室、一间检查室、三间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延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则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的责任，但应及时告之对方。同时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

（2）解除的，乙方应扣除向第三方已经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是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全履行也不能协商变更的，乙方不得扣除已向第三方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危及甲方参团成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非因双方原因造成的，由责任方分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或者甲方人员在疗养期间，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中止履行，均应在带领或组织、安排甲方参团人员活动时保障甲方参团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照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引发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乙方提供的疗养服务，遭到单批疗养人员半数以上投诉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本协议履职过程中或甲方人员在疗养期间，如甲方及疗养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服务

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通知后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改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协议首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协议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涉及的全部疗养活动结束后双方结清本全部费用之日终止。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新势力（北京）旅游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8370-XM001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6 年军休干部荣誉疗养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1 个早餐+2 个正餐+1 晚住宿	310	1	310	4 个早餐+8 个正餐+4 晚住宿早餐 30 元/人/天、正餐 100 元/人/天、住宿费 180 元/人/天
2	车费	100	1	100	往返旅游大巴车费用
3	门票、船票、讲解费	55	1	55	景点门票+船票+讲解费
4	随队医生医疗服务费和领队导游及所有应急药物	50	1	50	随队医生：1-2 名 工作人员（领队导游）：5 名 ＋所有应急药物
5	中老年意外险	10	1	10	中老年意外险
6	物资费用	20	1	20	含背包、疗养卡、横幅、矿泉水等基本出行物资
总价（元/人/天）				545	